# 國民年金共同委任書及切結書

（受理號碼：_____）

因_____君(身分證號：_____)死亡，茲為辦理其國民年金保險給付申領補發事宜，其當序法定繼承人（無民法第 1174 條拋棄繼承情事）**(如以下表格所載)，共同委任並授權_____君(受任人)代表申領該給付之全部款項並負責分與各繼承人。如因申領國民年金保險給付發生任何法律責任及爭訟，委任人與受任人願負一切責任，特此切結：**

| 法定繼承人 | 稱 謂 | 身分證統一編號 | 法定繼承人<br>簽名或蓋章<br>（中文正楷親簽） | 法定代理人<br>簽名或蓋章<br>（中文正楷親簽） |
|---|---|---|---|---|
| | | | | |
| | | | | |
| | | | | |
| | | | | |
| | | | | |

**※匯入受任人資料：**

**【帳戶】**(請擇一填寫)：

1.□匯入金融機構（B）存簿帳戶：_____銀行（庫局）_____分行（支庫局）

| 總代號 | | |
|---|---|---|
| | | |

| 分支代號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
| | | | |

| 帳號 | 金融機構存款帳號(分行別、科目、編號、檢查號碼)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
2.□匯入郵局（H）存簿帳戶：

局號: □□□□□□ － □ 帳號: □□□□□□ － □

**【地址】**(請擇一勾選；如全部未勾選，即以戶籍地址為主) ：

□戶籍地址 □通訊地址：

此致

**勞 動 部 勞 工 保 險 局**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註：

1.**請檢附繼承人之戶口名簿影本。**

2.民法第 1138 條規定，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下列順序定之：(一)直系血親卑親屬(以親等近者為先)(二)父母(三)兄弟姊妹(四)祖父母，無前一順序者，次順序之人始得為繼承人。另依同法第 1144 條規定，配偶有相互繼承遺產之權。

3.繼承人為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者，應由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副署簽章。

4.如繼承人人數超過本表所列，請自行列（影）印本表填寫使用。